23.
170.178.
18.5-6.

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陸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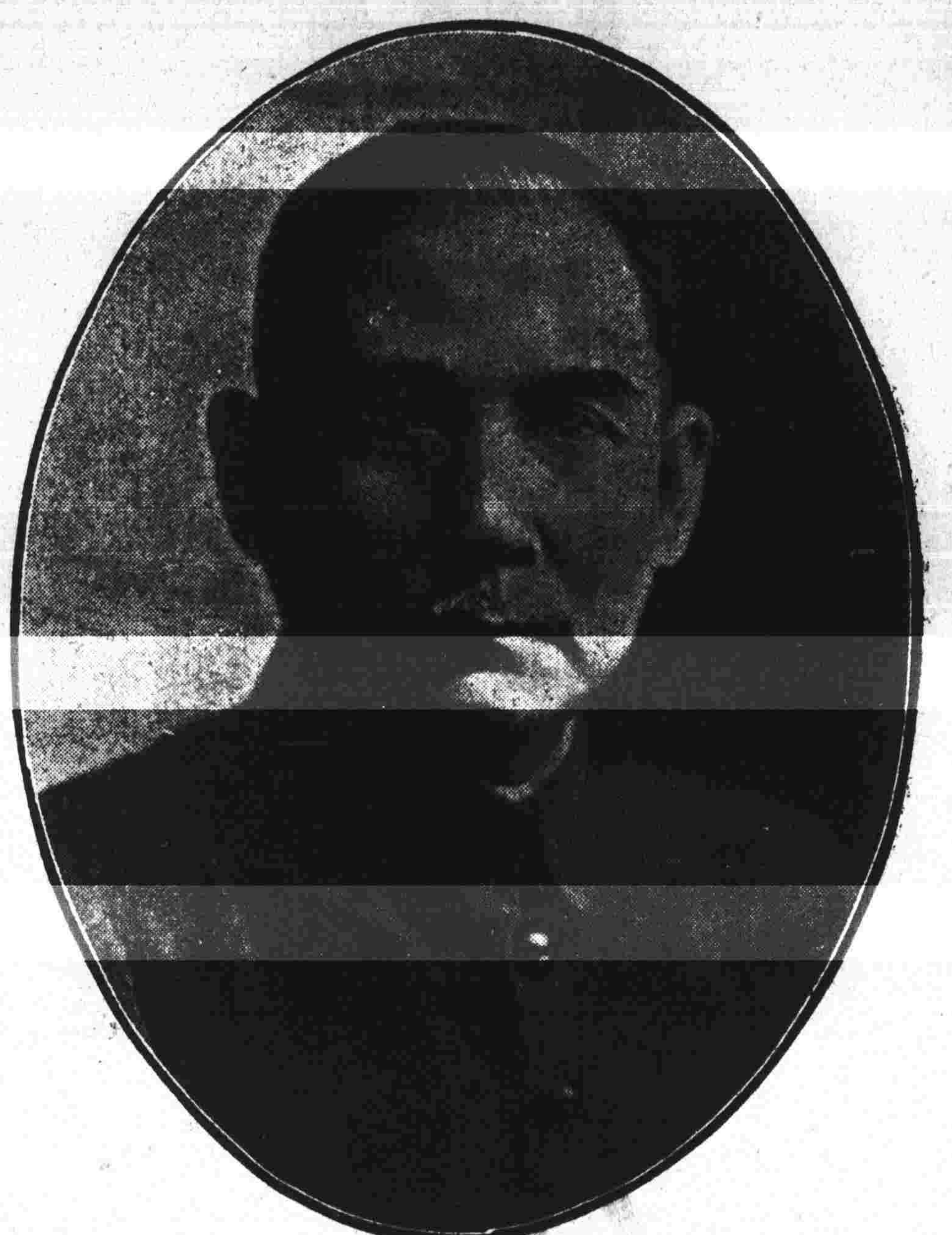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孫良誠張吉墉魏宗晉何思源孔繁霨呂秀文丁惟汾冷遹于恩波閻容德秦德純李慶施馬鴻逵均免本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霨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秀文山東農鑛廳廳長王冠軍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調元冷遹袁家普何思源孔繁霨朱熙陳名豫陳鸞書于恩波崔士傑阮肇昌閻容德劉珍年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幷指定陳調元爲主席此令

任命冷遹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霨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羅良鑑袁勵宸程天放李範一柏文蔚吳忠信余誼密孫棨張鼎勳李應生吳醒亞朱熙均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振武吳醒亞袁勵宸程天放李範一吳忠信郭子清方培良阮玄武蘇宗轍李德膏孫傳瑗江煒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方振武爲主席此令

任命吳醒亞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

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寶璋馬葆珩段承澤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張國元另有任用張國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請辭職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鐵道部兼理財司司長王徵另有任用王徵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繼賢爲鐵道部理財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劉景山呈請辭職劉景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維熾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關於浙江省政府此次停止二五減租以及因此引起之杭州民國日報案中央對該省政府與省黨部過去之錯誤已一一加以妥愼之糾正嗣後省政府與省黨部應更篤守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敎互相愛護互相砥礪互相尊重其職權以共圖訓政之完成省黨部與省政府尤應深切認識在此封建勢力與新興反動環攻之中惟有一心一德深體中央意旨幷依中央決議共同努力以濟艱難苟有爭持雙方皆取決於中央嗣後省政府如有對於全省興廢關涉本黨政綱政策事宜應先呈准中央並不得直接干涉黨報省黨部如遇與省政府施政見解有不合時亦應呈明中央靜候解決不得直接以文字攻擊轉滋糾紛除令飭浙江省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

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尚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册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愼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塡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呈爲江蘇省政府開放繭禁聯銜請願祈賜救濟等情當卽派員實地調查繭行設立確予織工莫大損失取銷之後對於農民生計並無若何影響事關產業隆替應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妥爲核辦等由附調查報告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妥辦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調查繭行狀況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經將政府文官處奉轉政府批請核復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五年開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轉請核示一案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定民國二十年開北平實業博覽會建國紀念博覽會改於民國二十五年舉行在案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該院據情轉呈到府經飭轉送核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明令江蘇省及各縣政府財政須絕對公開並將預決算交同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審核以除積弊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令審計院派審計審核江蘇省財政除函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尹耕莘因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表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擬將廣西信都縣屬深埇地方十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困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訓練總監何應欽
代軍政部長陳儀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請展限二月並飭財政部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興業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軍政部呈送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經院修正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桂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蠲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馬術教範已經編竣祈察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顏焜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金少棠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飛機隊工目吳友松因公積勞身故擬照上士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爲依法編造十八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項計算書表等件應各造三份連同各該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以便分別存轉仰卽遵照補送再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上海市黨部代表黎炎培並未列名勞方仲裁委員名單彙充勞方代表出席裁決一案核與勞資處理法規定未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既與法定不符未便准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呈故兵萬子平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湯玉麟

呈爲研究黨義擬具規則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分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